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5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申请注册的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和进口医疗器械产品的受理和技术审评工作；负责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工作。

（二）参与拟订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医疗器械技术审评规范和技术指导原则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再生医学与组织工程等新兴医疗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的技术审评。

（四）协调医疗器械审评相关检查工作。

（五）开展医疗器械审评相关理论、技术、发展趋势及法律问题研究。

（六）负责对地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七）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及学术交流，开展医疗器械审评相关的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

（八）承办国家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药监人〔2018〕60号）和《关于调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

药监党〔2021〕46号）文件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内设机构 15 个，分别是：办公室、质量管理部、综合业务部（合规部）、项目管理部、审评一部、审评二部、审评三部、审评四部、审评五部、审评六部、临床与生物统计一部、临床与生物统计二部、人事处、党委办公室（纪律检查室）、财务处。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收入	12,036.6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745.15
六、其他收入	4.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40.62	本年支出合计	13,509.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2,164.27
上年结转	3,633.25		
收 入 总 计	15,673.87	支 出 总 计	15,673.8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5,673.87	3,633.25				12,036.62					4.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4.45	8,015.58	4,748.8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764.45	8,015.58	4,748.87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4,496.99		4,496.99			
2013850	事业运行	8,015.58	8,015.5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1.88		25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15	74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15	74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00	60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9	21.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96	121.96				
合 计		13,509.60	8,760.73	4,748.8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科学技术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住房保障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2026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部门预算没有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和 2026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部门预算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6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2026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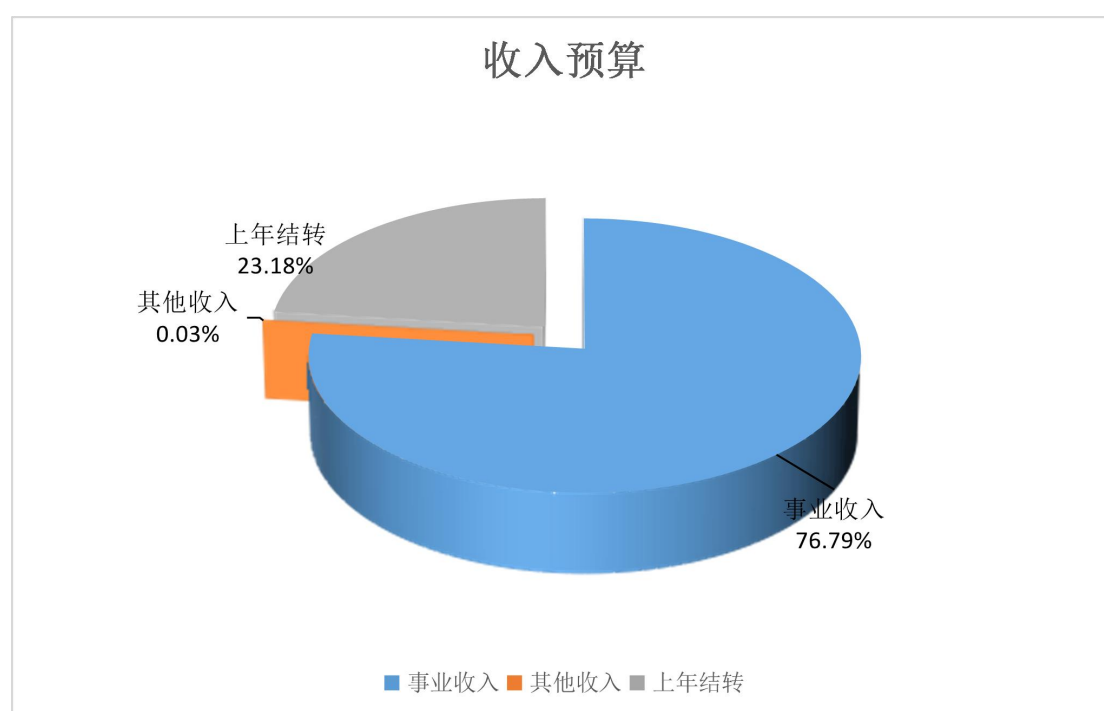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2026年度收支总预算15,673.8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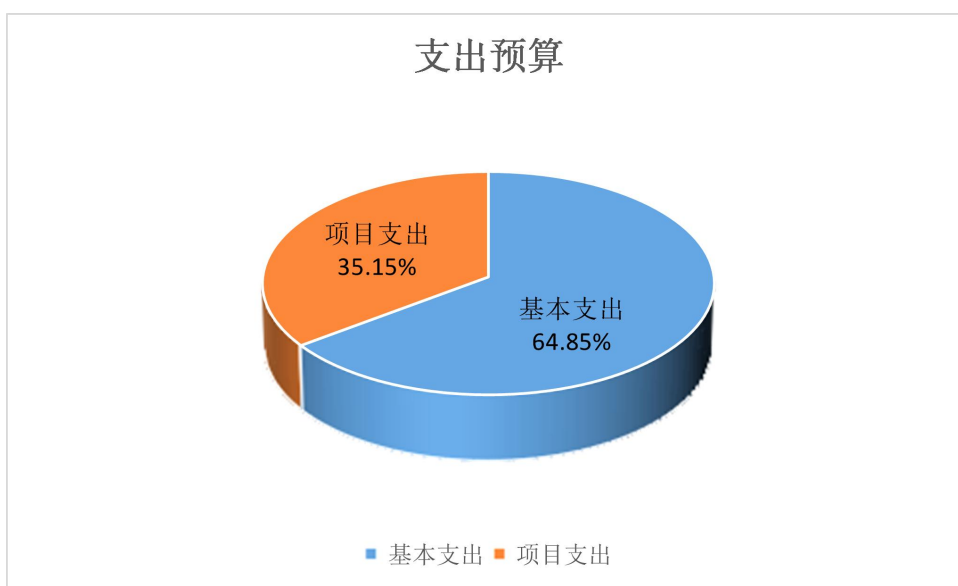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收入预算15,673.87万元，其中：事业收入12,036.62万元，占76.79%；其他收入4.00万元，占0.03%；上年结转3,633.25万元，占23.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支出预算13,509.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60.73万元，占64.85%；项目支出4,748.87万元，占35.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没有财政拨款预算，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和 2026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部门预算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2026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2026年无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采购预算总额3,375.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21.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53.59万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计算口径为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用于政府采购的金额之和。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购买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服务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在2026年部门预算中反映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购买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开展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指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指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除在华国际会议、国际交流活动、对外合作活动以外，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指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二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十一、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如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咨询、评审和规划等）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购买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96.99		执行率 分值（10 分）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4,496.99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现如下目标：一是履行好法定审评职责，有序开展各类注册事项的审评审批工作，保障技术审评工作整体进度和质量良好。二是持续鼓励创新，对具有我国知识产权、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创新性医疗器械以及临床急需、国家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的医疗器械予以重点沟通交流并优先审评。三是纵深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优化运行机制，科学配置审评力量，推进注册审查指导原则体系建设。四是提升中心审评的科学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推进医疗器械监管科学研究，提升内部审评科研水平，积极参与国际监管交流并做好成果转化。五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科学有序做好人才引进和干部管理，建立实施与岗位设置政策相适应、与中心审评队伍发展实际相匹配的岗位管理体系，切实做好审评员系统化个性化培训。六是畅通交流途径提升服务水平，持续调整优化沟通交流途径，拓展业务培训内容形式，做好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数（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原则制修订数量和审评要点发布数量		≥50 个	5
			创新优先审查及沟通交流会,专家咨询会数量		≥350 个	5
			审评任务完成件数		≥12800 件	10
			培训计划人次		≥1000 人次	5
		质量指标	退件纠正审评结论占审评任务完成总件数的比例		<1%	5
			行政复议涉及技术审评结论修改的占审评任务完成总件数的比例		<0.5%	5
			注册证纠错涉及技术审评原因占审评任务完成总件数的比例		<1%	5
		时效指标	年度审结项目超期率		≤5%	5
			鼓励创新，创新产品审评时限缩短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应急、创新、国家科技部门支持、临床急需、诊治罕见病医疗器械产品快速上市，满足临床需求，提高医疗技术可及性的情况		良好	5
			按照申报注册情况及中心实际工作能力，确保受理的产品申请及时完成技术审评工作的情况		良好	5
			鼓励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		效果明显	5
			审评机制建设完善情况		建立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审评任务等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满意度		≥90%	20